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大成证字[2014]第 176-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6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发行人职工的劳动保障	8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6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4]第 176-2 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以下方面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和股东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职工的劳动保障
-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

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有限	指	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分公司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分公司
欧派动力	指	无锡市欧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贝斯特投资	指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贝斯特集团	指	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贝斯特科技	指	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鑫石投资	指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石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4]A84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4 月创建。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成都、济南、郑州、哈尔滨、海口等四十一个境内城市均设有分所，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反倾销等领域的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及刑事辩护服务。本所是一家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指派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承办及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于绪刚律师、龚丽艳律师、赵伟昌律师和杨明星律师。

（一）于绪刚律师

于绪刚律师系本所高级合伙人，拥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

于绪刚律师系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于绪刚律师现担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绪刚律师曾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 30 余篇，著有《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等多部学术著作。

于绪刚律师承办诸多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债券发行、跨境并购、私募股权融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项目，对资本市场领域的法律业务有独到的理解，并多次为境内外监管机构提供专家意见。

于绪刚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政编码: 100020

总 机: 86-10-58137799

传 真: 86-10-58137788

(二) 龚丽艳律师

龚丽艳律师系本所高级合伙人, 拥有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于1998年取得律师资格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

龚丽艳律师一直从事资本市场等投融资相关领域法律业务, 在证券发行上市、并购、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

龚丽艳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总 机: 86-21-58785888

传 真: 86-21-20283853

(三) 赵伟昌律师

赵伟昌律师系本所执业律师, 拥有山西财经大学法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赵伟昌律师执业领域涉及企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私募股权融资等业务, 曾参与富邦股份(300387)、禾丰牧业(603609)等多家公司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参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国企改制及收购ST源发并借壳上市项目; 经办桑乐金(30024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项目, 经办新大洲A(000571)资产重组项目, 承担多家拟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赵伟昌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政编码: 100020

总 机: 86-10-58137799

传 真: 86-10-58137788

（四）杨明星律师

杨明星律师系本所执业律师，拥有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杨明星律师执业领域为证券发行与上市，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融资等。

杨明星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总 机：86-21-58785888

传 真：86-21-20283853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执业纪律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工作标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范围主要为：

- 1、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 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提出规范建议；
- 3、审核、起草、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 4、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文件；
- 5、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6、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 7、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工作过程

1、 调查、沟通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律师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及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及数份补充清单，并通过口头和书面方式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等。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的介绍并接受咨询，使其对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法律规定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在上述沟通基础上，发行人指派专门工作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包括向律师提供企业各类背景资料、配合律师调查访问等，使得本所律师顺利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全面调查。

2、 发现、核查疑难问题，排除障碍阶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重要合同、财产证书、投资立项批文、环保、质量标准、税务、职工劳动保障等情况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查、核实及验证，提出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依法进行规范。为澄清某些专项问题，本所律师除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外，还有选择地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走访了部分有关部门，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并查阅相关文件等。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发行方案等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助发行人确定、完善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方案。

3、 制度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修改并协助发行人草拟《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相关会议并作出决议。除此之外，本所委派律师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授课，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上市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拟文阶段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

意见书》。

经过以上 4 个阶段，本所律师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累计工作 230 余个工作日，有效工作时间近 19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召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以有效决议决定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7月8日发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全体股东以15,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

- （1）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包括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向投资者一并公开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股票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20,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在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的前提下，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将转让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其中，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 (8) 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9)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审议通过以下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 (2)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具体名称及投资金额以项目核准文件为准。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本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股票挂牌上市的日期；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聘任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已聘任的，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 (5) 确定并批准签订承销保荐协议、收款协议及向深交所递交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 (6) 批准及授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向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表、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7)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任何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修改；
- (8)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搁置或延期本次发行计划；
- (9)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批准对各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进行合理的调整；
-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5、《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
包括：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7、《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的规划等。

8、《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主要内容包
括：

(1) 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2)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
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承诺将依
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
格孰高为准。

9、《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及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4年2月28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办理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48175）。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48175）。该《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无锡市鸿桥路801-2702（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西路18号）；法定代表人：曹余华；注册资本：15,000万元；成立日期：1997年4月16日；营业期限：自1997年4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的制造；风动与电动工具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经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于1997年4月16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有相应的《验资报告》确认其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飞机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提供机构、人员及制度保障；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4]E1313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然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2.54 万元、4,312.39 万元、6,514.32 万元和 3,576.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6.63 万元、3,853.06 万元、6,038.90 万元和 3,684.7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连续两年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一千万元。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7,801.61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461.1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已经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滨发改备[2014]51 号）备案。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2 日，贝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贝斯特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201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02030714] 名称变更预留[2013]第 12190001 号）。

3、2014 年 1 月 17 日，贝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贝斯特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31,847,737.92 元按 1:0.3473 的比例折算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

4、2014 年 1 月 25 日，贝斯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贝斯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14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 15,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2014 年 2 月 16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4]B028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将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31,847,737.92 元折合股份 15,000 万股，其中 15,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281,847,737.92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一元。

7、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办理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48175）。该《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法定代表人：曹余华；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6 日；营

业期限：自 1997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销售、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 月 25 日，贝斯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各发起人以贝斯特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按 1:0.3473 的比例折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折股后，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和股份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贝斯特投资	11,274.36	75.1624	净资产折股
2	曹余华	1,163.25	7.7550	净资产折股
3	鑫石投资	710.64	4.7376	净资产折股
4	曹逸	634.50	4.2300	净资产折股
5	金石灏沏	525.00	3.500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汇石	375.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7	谢似玄	317.25	2.115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5,000.00	100.00	--

《发起人协议》除规定上述关于设立方式、发起人出资及股份比例的条款外，还对股份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大会、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

1、审计

根据公证天业 201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3]A782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贝斯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431,847,737.92 元。

2、评估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 366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贝斯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142.74 万元。

3、验资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4]B028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由各发起人以其所持贝斯特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4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7 名，实到发起人 7 名，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权属文件并实地查验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和专利权，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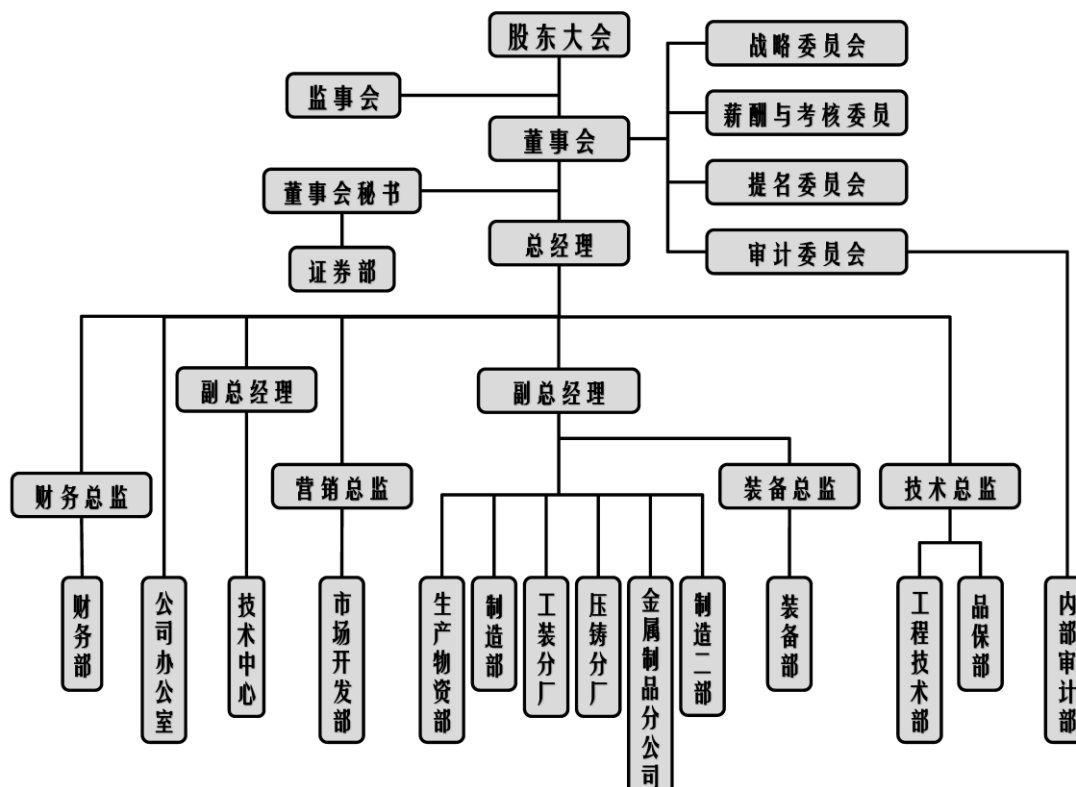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信息，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锡国税登字 320200240505438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经营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服

务、转让；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的制造；风动与电动工具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及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发行人厂房及车间、审核《审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发行人已设置业务经营所需的供应、研发、生产及销售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

2、发行人系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贝斯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贝斯特投资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共有 7 位发起人，根据其居民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贝斯特投资

贝斯特投资(成立时名称为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103594)。根据该《营业执照》，

贝斯特投资住所：无锡蠡园开发区滴翠路 87 号；法定代表人：曹余华；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贝斯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74.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1624%。

贝斯特投资的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1）2006 年 11 月 6 日，自然人曹余华和潘志煜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首期实缴 500 万元，其中曹余华和潘志煜首期各实缴 250 万元。首期出资经无锡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6]第 280 号）验证。2006 年 11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对倪玉芬和潘志煜的访谈，潘志煜持有的 50%贝斯特投资股权实为代倪玉芬持有。

（2）2009 年 4 月 9 日，贝斯特集团（贝斯特科技于 2007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本次第二期出资及增资经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9]第 075 号）验证。2009 年 5 月 14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09 年 5 月 12 日，贝斯特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持有的贝斯特集团 15%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将其持有的贝斯特集团 35%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倪玉芬。股权转让完成后，曹余华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倪玉芬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009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3 年 9 月 25 日，贝斯特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曹余华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经公证天业《验资报告》（苏公 W[2013]B102 号）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曹余华出资 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倪玉芬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013 年 10 月 9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13 年 10 月 15 日，贝斯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倪玉芬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全部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股权转让后曹余华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日，倪玉芬与曹余华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2013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贝斯特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2、 曹余华

曹余华，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身份证号 32020319540529XXXX。曹余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曹余华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曹余华持有发行人 1,163.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55%。

3、 鑫石投资

鑫石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10287）。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鑫石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 A 幢十层 1013；执行事务合伙人：贝斯特投资（委派代表：曹余华）；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鑫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710.6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376%。

鑫石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鑫石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贝斯特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贝斯特投资	20.0000	1.0000%	——
2	曹余华	584.0752	29.2038%	董事长
3	张新龙	73.1735	3.6587%	副总经理
4	郭俊新	73.1735	3.6587%	营销总监
5	华 刚	70.3591	3.5180%	装备总监
6	赵 宇	70.3591	3.5180%	技术总监
7	兰恒祥	56.2873	2.8144%	总经理
8	张华鸣	56.2873	2.8144%	副总经理
9	许小珠	56.2873	2.8144%	董事、财务总监
10	陈斌	50.6586	2.532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李海洪	36.5867	1.8293%	制造二部部长

12	王帮胜	36.5867	1.8293%	技术中心主任
13	刘志峰	36.5867	1.8293%	制造部副部长
14	雍秀宝	33.7724	1.6886%	压铸分厂厂长
15	李伟	33.7724	1.6886%	品保部副部长
16	浦天凤	33.7724	1.6886%	市场开发部部长
17	周芳英	33.7724	1.6886%	生产物资部副部长
18	俞浩	33.7724	1.6886%	制造部线长
19	高碧雄	33.7724	1.6886%	制造部部长
20	王琪	30.9580	1.5479%	制造部副部长
21	郑长喜	30.9580	1.5479%	技术中心副主任
22	曹余德	30.9580	1.5479%	生产物资部部长
23	白锦荣	30.9580	1.5479%	品保部部长
24	高桂勇	30.9580	1.5479%	生产物资部副部长
25	龚志勇	30.9580	1.5479%	制造部线长
26	沈书平	30.9580	1.5479%	工装分厂副厂长
27	宋伟	28.1436	1.4072%	压铸分厂副厂长
28	谢德山	28.1436	1.4072%	市场开发部副部长
29	周祖根	28.1436	1.4072%	公司办公室主任
30	宋树新	28.1436	1.4072%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31	赵坤	28.1436	1.4072%	市场开发部副部长
32	林波	28.1436	1.4072%	制造部线长
33	尚召龙	25.3293	1.2665%	制造部线长
34	毛晔星	25.3293	1.2665%	财务部副部长
35	李维安	25.3293	1.2665%	金属制品分公司总经理
36	龙纯金	22.5149	1.1257%	金属制品分公司副总经理
37	李民	22.5149	1.1257%	品保部副部长
38	赵强	19.7006	0.9850%	金属制品分公司副总经理
39	吴铜生	19.7006	0.9850%	工装分厂副厂长
40	杜显兵	11.2575	0.5629%	工装分厂副厂长
41	皇大伟	9.8503	0.4925%	制造部线长
42	李小平	9.8503	0.4925%	制造部线长
	合计	2,000.00	100.00%	

4、曹逸

曹逸，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身份证号32021119870320XXXX。曹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曹余华与曹逸为父女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曹逸持有发行人 63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3%。

5、金石灏沛

金石灏内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020001945）。根据该《营业执照》，金石灏内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法定代表人：熊安琪；注册资本：80,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金石灏内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石灏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	100%
	合 计	80,5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00%
	合 计	720,000	100%

6、上海汇石

上海汇石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3587）。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海汇石的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陆仁杰）；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上海汇石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汇石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有限合伙人
4	张健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5	陈静智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史峰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孙玉琴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8	岑家春	50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上海汇石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1)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5.67%	普通合伙人
2	王晋勇	300	28.30%	普通合伙人
3	岑岗崎	160	15.09%	普通合伙人
4	陆仁杰	160	15.09%	普通合伙人
5	杨剑	160	15.09%	普通合伙人
6	林文洪	100	9.42%	有限合伙人
7	崔文哲	60	5.67%	有限合伙人
8	魏宪书	60	5.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晋勇	300	30%
2	岑岗崎	200	20%
3	陆仁杰	200	20%
4	杨剑	200	20%
5	崔文哲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2)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剑	5,500	73.33%
2	林伟君	2,000	26.67%
	合计	7,500	100.00%

(3)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慧珠	1,110	70.25%
2	史峰	370	23.42%
3	崔杲	100	6.33%
	合计	1,580	100.00%

7、 谢似玄

谢似玄，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身份证号 32020319570803XXXX。谢似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曹余华与谢似玄为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谢似玄持有发行人 317.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5%。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新增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贝斯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转移或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企业类型划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历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阶段。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贝斯特有限的设立

1997年4月10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审事验[97]039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4月10日止，贝斯特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1997年4月16日，贝斯特有限在无锡市工商局注册设立，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24050543-8）。该《营业执照》载明，贝斯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余华；经营范围：工模件、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贝斯特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25	50%
2	潘志煜	25	50%
	合 计	50	100%

经核查，贝斯特有限设立时，潘志煜持有的50%贝斯特有限股权实为代倪玉芬持有。详见本部分“（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时期部分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 贝斯特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1年4月，贝斯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4月17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曹余华与潘志煜各转增125万元。

2001年4月17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锡信会所内审[2001]第036号），对贝斯特有限200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

2001年4月18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1]第075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17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潘志煜、曹余华增加投入资本2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01年4月2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150	50%
2	潘志煜	150	50%

	合 计	300	100%
--	-----	-----	------

(2) 2006 年 11 月，贝斯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8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贝斯特科技以 180 万元分别收购曹余华和潘志煜各持有的贝斯特有限的 30% 股权。

2006 年 11 月 8 日，曹余华、潘志煜分别与贝斯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科技	180	60%
2	曹余华	60	20%
3	潘志煜	60	20%
	合 计	300	100%

(3) 2007 年 11 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曹余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40 万元，首期实缴 300 万元，余额 840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前缴付，占注册资本的 20%；潘志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40 万元，首期实缴 300 万元，余额 840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前缴付，占注册资本的 20%；贝斯特集团（原名：贝斯特科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20 万元，首期实缴 900 万元，余额 2,520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前缴付，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7 年 11 月 5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7]第 18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资本。

2007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集团	3,600	1,080	60%
2	曹余华	1,200	360	20%
3	潘志煜	1,200	360	20%
	合 计	6,000	1,800	100%

(4) 2009 年 6 月，贝斯特有限第一次减资

2009 年 3 月 25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至 1,800 万元，其中贝斯特集团原认缴额 3,600 万元，实缴 1,080 万元，尚未到位的 2,520 万元作为减资；曹余华原认缴额 1,200 万元，实缴 360 万元，尚未到位的 840 万元作为减资；潘志煜原认缴额 1,200 万元，实缴 360 万元，尚未到位的 840 万元作为减资。

2009 年 3 月 27 日，贝斯特有限在《无锡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09 年 5 月 28 日，贝斯特有限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贝斯特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无锡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贝斯特有限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9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集团	1,080	1,080	60%
2	曹余华	360	360	20%
3	潘志煜	360	360	20%
	合 计	1,800	1,800	100%

(5) 2009 年 6 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0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持有贝斯特有限 6% 的股权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余华；潘志煜将其持有贝斯特有限 14% 的股权以 2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玉芬。

2009 年 6 月 10 日，潘志煜分别与曹余华和倪玉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集团	1,080	60%
2	曹余华	468	26%
3	倪玉芬	252	14%
	合 计	1,800	100%

(6) 2013 年 10 月，贝斯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82 万元，由股东曹余华认缴并实缴 282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3]B1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曹余华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82 万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集团	1,080	51.87%
2	曹余华	750	36.02%
3	倪玉芬	252	12.11%
	合 计	2,082	100.00%

(7) 2013 年 10 月，贝斯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5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贝斯特投资（贝斯特集团更名）以货币出资 2,91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3]B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贝斯特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918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998	79.96%
2	曹余华	750	15.00%
3	倪玉芬	252	5.04%
	合 计	5,000	100.00%

(8) 2013 年 11 月，贝斯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8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余华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 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曹逸，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 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2.5 万元）以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似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倪玉芬向鑫石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 5.04% 的股权（计 252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曹余华分别与曹逸和谢似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倪玉芬与鑫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2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998	79.96%
2	曹余华	412.5	8.25%
3	鑫石投资	252	5.04%
4	曹逸	225	4.50%
5	谢似玄	112.5	2.25%
	合 计	5,000	100.00%

（9）2013 年 11 月，贝斯特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5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319.1489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金石灏沏以货币出资 186.1702 万元，上海汇石以货币出资 132.9787 万元。金石灏沏实际缴入货币资金 2,100 万元，其中 186.170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1,913.82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汇石实际缴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其中 132.978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1,367.02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3]B1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新股东金石灏沏及上海汇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191,489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6,000,000 元，其中 3,191,489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2,808,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998	75.1624%

2	曹余华	412.5	7.7550%
3	鑫石投资	252	4.7376%
4	曹逸	225	4.2300%
5	金石灏沏	186.1702	3.5000%
6	上海汇石	132.9787	2.5000%
7	谢似玄	112.5	2.1150%
	合 计	5,319.1489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2月28日，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11,274.36	75.1624%
2	曹余华	1,163.25	7.7550%
3	鑫石投资	710.64	4.7376%
4	曹逸	634.5	4.2300%
5	金石灏沏	525	3.5000%
6	上海汇石	375	2.5000%
7	谢似玄	317.25	2.1150%
	合 计	1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时期部分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潘志煜曾持有的贝斯特有限、欧派动力和贝斯特集团的股权均为代倪玉芬持有，该等代持情形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倪玉芬、潘志煜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倪玉芬因其与曹余华夫妇良好的私交及对曹余华能力的信任，于1997年决定与曹余华共同投资设立贝斯特有限，但当时倪玉芬为银行职员，其认为银行职员的身份不适合在外投资开办公司，故委托其丈夫的妹夫潘志煜代为持有贝斯特有限的股权。随着业务发展，倪玉芬与曹余华先后于2000年1月共同投资设立欧派动力、

于 2006 年 11 月共同投资设立贝斯特科技，倪玉芬在欧派动力和贝斯特科技的股权继续由潘志煜代持。

2、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倪玉芬、潘志煜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倪玉芬于 2009 年决定解除与潘志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为倪玉芬持有贝斯特有限、欧派动力和贝斯特集团的全部股权。同时，因考虑到曹余华在贝斯特有限及贝斯特投资自设立至今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倪玉芬决定将其中贝斯特有限 6% 的股权、贝斯特集团 15% 的股权和欧派动力 6%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余华。

(1) 贝斯特有限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9 年 6 月 10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持有贝斯特有限 6% 的股权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余华；潘志煜将其持有贝斯特有限 14% 的股权以 2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玉芬。同日，潘志煜分别与曹余华和倪玉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未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集团	1,080	60%
2	曹余华	468	26%
3	倪玉芬	252	14%
	合 计	1,800	100%

(2) 欧派动力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9 年 6 月 10 日，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 6% 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 14% 的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倪玉芬。同日，潘志煜分别与曹余华和倪玉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未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动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贝斯特集团	30	60%
2	曹余华	13	26%
3	倪玉芬	7	14%
	合 计	50	100%

(3) 贝斯特集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9年5月12日，贝斯特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持有的贝斯特集团15%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曹余华，将其持有的贝斯特集团35%的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倪玉芬。2009年6月1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未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1,300	65%
2	倪玉芬	700	35%
	合 计	2,000	100%

自此，倪玉芬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人，其与潘志煜在贝斯特有限、贝斯特集团和欧派动力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倪玉芬、潘志煜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就该等股权，倪玉芬和潘志煜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倪玉芬将其所持贝斯特有限、欧派动力和贝斯特集团全部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倪玉芬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倪玉芬考虑到曹余华在贝斯特有限及贝斯特投资自设立至今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同时为变现资金投向其他领域，其于2013年10月将其所持全部贝斯特投资14%股权（对应出资额700万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曹余华，于2013年11月将其所持全部贝斯特有限5.04%股权（对应出资额252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鑫石投资，于2013年12月将其持有欧派动力14%股权（对应出资额7万元）作价78.4万元转让给贝斯特有限。经核查，倪玉芬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相应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自此，倪玉芬不再持有贝斯特有限、贝斯特投资和欧派动力的股权。

潘志煜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确认及承诺函》，就代为持有倪玉芬股权以及转让所代为持有的股权事宜进行说明并确认，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倪玉芬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确认及承诺函》，就委托潘志煜代为持有上述股权以及解除与潘志煜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说明并确认，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潘志煜代倪玉芬持有公司股权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的制造；风动与电动工具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及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

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贝斯特有限 1997 年 4 月 16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贝斯特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工模件、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2001 年 7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贝斯特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2003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贝斯特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2008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贝斯特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的制造；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向贝斯特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的制造，风动与电动工具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7 月 14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向贝斯特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的制造，风动与电动工具制造与销售，金

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4年2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销售、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4年3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销售、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4月2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的制造,风动与电动工具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过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业务变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厂房车间实地查验、核对《审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飞机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 99%以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如适用），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 5%以上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贝斯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75.1624%的股份；曹余华，持有发行人 7.755%的股份。

有关贝斯特投资和曹余华的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曹余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755%股份，通过全资持有贝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5.1624%股份，通过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鑫石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4.7376%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7.655%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曹余华为发行人股权关系上的绝对控制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和鑫石投资外（欧派动力已注销），贝斯特投资和曹余华先生无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曹余华	董事长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王晋勇	董事
吴梅生	独立董事
单世文	独立董事
华刚	监事会主席、装备总监
杨锡江	监事、销售经理
杜晓群	监事、人事主管
兰恒祥	总经理
张华鸣	副总经理
张新龙	副总经理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曹逸	曹余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股份	无
谢似玄	曹余华之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5%股份	无
陈斌	曹逸之夫，曹余华之婿	持有鑫石投资 2.5329%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余德	曹余华之胞弟	持有鑫石投资 1.5479%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33%股份	生产物资部部长
-----	--------	--	---------

(3) 前述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曹余华控制的贝斯特投资和鑫石投资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晋勇为普通合伙人，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持有 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吴梅生担任执行合伙人兼无锡分所所长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吴梅生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梅生持有 23.2%股权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单世文担任主任

5、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欧派动力

欧派动力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派动力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44292）。该《营业执照》载明，欧派动力的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无锡蠡园开发区滴翠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曹余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摩托车用汽油机、柴油机及配件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2014 年 8 月 27 日，欧派动力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欧派动力的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1) 2000 年 1 月 18 日，自然人曹余华和潘志煜共同出资设立欧派动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曹余华和潘志煜各出资 25 万元。设立出资经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苏锡长所[2000]04425 号）验证。2000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欧派动力核发《营业执照》。

经核查，潘志煜所持上述欧派动力 50%股权系代倪玉芬持有。

2) 2006 年 11 月 8 日, 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贝斯特科技出资 30 万元, 分别收购原股东曹余华和潘志煜各 15 万元股权。同日, 曹余华、潘志煜分别与贝斯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贝斯特科技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曹余华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潘志煜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3) 2009 年 6 月 10 日, 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 6%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 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 14%的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倪玉芬。同日, 潘志煜分别与曹余华和倪玉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26 日, 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贝斯特集团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曹余华出资 1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 倪玉芬出资 7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

4)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曹余华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26%的股权以 145.6 万元、倪玉芬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14%的股权以 78.4 万元、贝斯特投资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60%的股权以 336 万元, 分别转让给贝斯特有限。同日, 曹余华、倪玉芬、贝斯特投资分别与贝斯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贝斯特有限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5) 2014 年 7 月 7 日, 欧派动力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注销欧派动力, 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7 月 11 日, 欧派动力的注销公告刊登于《中国工商报》。2014 年 8 月 27 日, 无锡市滨湖区工商局核准欧派动力注销。

(2) 倪玉芬

倪玉芬,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022219540317XXXX,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倪玉芬 2013 年 11 月前持有贝斯特有限 252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前持有欧派动力 7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前持有贝斯特投资 700 万元出资额。

(3) 无锡威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威尔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75295）。该《营业执照》载明，无锡威尔森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锡山区安镇镇查桥新世纪工业园红星东路；法定代表人：倪玉芬；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柴油机、纺织机械的研发（不含制造和加工）、设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倪玉芬持有无锡威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毛晔星

毛晔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1119801101XXXX，住址无锡市滨湖区。毛晔星为发行人股东谢似玄胞姐之女，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曹余德、毛晔星支付薪酬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和倪玉芬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贝斯特投资	发行人资	2011 年度	17,800,000.00	—	—	17,800,000.00
		2012 年度	17,800,000.00	—	—	17,800,00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金拆入	2013 年度	17,800,000.00	69,652,269.56	50,800,000.00	36,652,269.56
		2014 年 1-6 月	36,652,269.56	3,360,000.00	1,000,000.00	39,012,269.56
曹余华	发行人资金拆入	2011 年度	39,352,476.43	—	37,491,208.40	1,861,268.03
		2012 年度	1,861,268.03	13,590,000.00	15,451,268.03	—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 1-6 月	—	—	—	—
曹余华	欧派动力资金拆出 *注 1	2013 年度	—	14,719,197.93	14,719,197.93	—
倪玉芬	发行人资金拆出 *注 2	2011 年度	1,260,000.00	2,800,000.00	—	4,060,000.00
		2012 年度	4,060,000.00	489,566.96	4,500,280.72	49,286.24
		2013 年度	49,286.24	—	49,286.24	—
		2014 年 1-6 月	—	—	—	—

注：

1、2013 年曹余华从欧派动力拆入资金时，欧派动力尚未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资金占用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倪玉芬收取资金占用费，共计 489,566.96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14 年 7 月，为规范资金拆借行为，贝斯特投资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规范为委托贷款形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借款合同”部分内容。

（2）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欧派动力股权

2013 年 12 月 25 日，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余华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26%的股权以 145.6 万元、倪玉芬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14%的股权以 78.4 万元、贝斯特投资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60%的股权以 336 万元，分别转让给贝斯特有限。2013 年 12 月 25 日，曹余华、倪玉芬、贝斯特投资分别与贝斯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31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贝斯特有限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 发行人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办公车辆

为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同时为员工提供便利，发行人于2014年4月起执行办公车辆改革，其中，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职务	车辆已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成交价格	交易日期
兰恒祥	总经理	3年	81,700.00	76,500.00	2014年6月
张华鸣	副总经理	3年	82,278.00	88,759.62	2014年4月
张新龙	副总经理	1年	124,806.00	127,500.00	2014年4月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9年	6,028.00	6,865.38	2014年4月
华刚	监事会主席	9年	7,124.00	6,865.38	2014年4月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贝斯特投资	39,012,269.56 * (注)	36,652,269.56	17,800,000.00	17,800,000.00
曹余华	—	—	—	1,861,268.03
合计	39,012,269.56	36,652,269.56	17,800,000.00	19,661,268.03

注：从2014年7月起，发行人从贝斯特投资借入的39,012,269.56元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进行。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倪玉芬	—	—	49,286.24	4,060,000.00
合计	—	—	49,286.24	4,060,000.00

3) 应付关联方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贝斯特投资	—	—	4,111,218.08	4,111,218.09
曹余华	—	4,596,117.64	—	36,117.64
倪玉芬	—	1,532,159.99	36,117.64	440,280.71
合计	—	6,128,277.63	4,147,335.72	4,587,616.44

（三）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一致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相关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已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贝斯特投资及曹余华（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贝斯特投资的书面承诺：

（1） 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之日为止。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曹余华的书面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为止。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现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房产 5 处，并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总层数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1 号	合欢西路 18	工交 仓储	3	22,510.36	自建	最高 额抵 押
					7	5,552.11		
					2	514.8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2 号	合欢西路 18	工交 仓储	4	2,906.01	自建	最高 额抵 押
					4	4,225.66		
					2	3,513.48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3 号	合欢西路 18	工交 仓储	1	36.23	自建	最高 额抵 押
					1	36.23		
					1	30.0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607 号	陆藕路 39	工交 仓储	4	10,296.77	自建	无
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98973 号	鸿桥路 801-2702	办公	29	498.98	购置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他项权证》（锡房他字第 BH1000474543 号），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 号）项下房屋已设立最高额

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滨湖支行，抵押金额为 55,919,800 元，抵押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陆藕路与杨树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5 号）上进行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

就该项目建设，发行人分别取得以下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滨发改备[2014]51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无锡贝斯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112013A0036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112014A0013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4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1102014005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已取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在建工程之建设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

有以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锡滨国用(2014) 第 008098 号	胡埭工业安置 区西北区	33,328.4	工业	2058.8.4	出让	最高 额抵 押
2	锡滨国用(2014) 第 008101 号	胡埭工业园西 北区	19,334.6	工业	2058.10.1 0	出让	最高 额抵 押
3	锡滨国用(2014) 第 008109 号	滨湖区胡埭工 业园西拓区	13,336.4	工业	2060.7.7	出让	无
4	锡滨国用(2014) 第 008105 号	滨湖区陆藕路 与杨树路交叉 口西北侧	63,660.0	工业	2063.8.4	出让	无
5	锡滨国用(2014) 第 022062 号	鸿桥路 801-2702	94.1	科教	2050.11.2	出让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锡滨他项[2014]第 001449 号），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锡滨国用[2014]第 008098 号）项下宗地范围 33,32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设立最高额抵押，土地他项权人为中国银行滨湖支行，金额为 2,049.69 万元，设定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存续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锡滨他项[2014]第 001450 号），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1 号）项下宗地范围 19,33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设立最高额抵押，土地他项权人为中国银行滨湖支行，金额为 1,189.08 万元，设定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存续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核准日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1	第 1629783 号		第 7 类	2001.9.7	机床用夹持装 置，机械加工 装置	2011.9.7 续展 至 2021.9.6	原 始 取得

注：上述商标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 专利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明	201010124541.7	长行程浮动支承	股份公司	2010.3.4—203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200810124443.6	无气体阻尼弹性定位销	股份公司	2008.7.16—2028.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	200810124444.0	用于机械加工中夹紧工件的浮压机构	股份公司	2008.7.16—2028.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	201010159746.9	一种套镗刀	股份公司	2010.4.27—2030.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	201210475959.1	剪刀式自定心夹具	股份公司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201020131175.3	气液压力衰减检测装置	股份公司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201020131188.0	大接触力浮动支撑	股份公司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201020131187.6	立式加工中心夹具的基准块	股份公司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200820039876.7	深孔压紧机构	股份公司	2008.7.16—2018.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201020131174.9	回退式杠杆油缸压紧装置	股份公司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201220620651.7	弹性销锁定结构	股份公司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201220616974.9	快换式定位支承	股份公司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201220618700.3	球面接触式减重装置	股份公司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201220618799.7	杠杆传动式自定心液压夹具	股份公司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8.X	夹具定位销座的定位基准座	股份公司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9.4	双浮动定位机构	股份公司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201220619715.1	断销检测装置	股份公司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201220619727.4	快速压紧机构的防转结构	股份公司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201220619769.8	短行程精密导向油缸	股份公司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201220619770.0	碟形弹簧定心涨紧机构	股份公司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201220726412.X	复合锯片铣刀	股份公司	2012.12.26— 2022.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201220729222.3	气动保压夹具	股份公司	2012.12.26— 2022.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201320867867.8	侧向快速压紧机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201320865789.8	齿轮与齿条的间隙调整固定机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201320870599.5	隔料与放料机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4.2	焊接式工装夹具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201320867921.9	活动连接器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201320865810.4	机械式气密性 工件识别装置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201320865263.X	夹具定位用减 重机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1.9	间接感应式触 发机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8.2	具有锁紧机构 的双浮动定位 机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201320866097.5	开关档杆组件 装置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3.X	可变轮廓真空 吸盘夹具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201320865587.3	可移动基准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201320867805.7	两方向分力可 调整的压紧机 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6.9	毛坯工件定位 气检装置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201320868600.0	球式小孔自定 心机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201320867896.4	手动旋转式防 倒结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201320868573.7	循序珩磨机夹 具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3.8	液压升降自定 心夹具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8.8	自动线手抓推 料机构	股份公司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201020160666.0	插槽刀	贝斯特有限	2010.4.15— 2020.4.14	受让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201020160668.X	油污收集器连接装置	贝斯特有限	2010.4.15— 2020.4.14	受让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201020174614.9	一种套镗刀	贝斯特有限	2010.4.27— 2020.4.26	受让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201020153857.4	一种精密微调反镗刀	贝斯特有限	2010.4.8— 2020.4.7	受让	专利权维持

注：上述第 42-45 项专利未更名至股份公司。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拟放弃该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后续不再缴纳年费，故未办理更名手续。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五）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金属制品分公司。

金属制品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负责人：李维安，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路 39 号，经营范围：组合工艺装备、非标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的制造，风动与电动工具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部分财产设置抵押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存在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发行人自建或购置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发行

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专利是发行人原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购置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

（七）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承租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1、委托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贝斯特投资于 2014 年 7 月委托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发行人贷款，并签订以下合同：

（1）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银委贷字第 005150 号）。合同约定：鉴于贝斯特投资已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锡银委字第 005150-0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接受贝斯特投资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13,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利息为 6.15%，未约定担保措施。

（2）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银委贷字第 005205 号）。合同约定：鉴于贝斯特投资已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锡银委字第 005205-0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接受贝斯特投资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13,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利息为 6.15%，未约定担保措施。

（3）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银委贷字第 005206 号）。合同约定：鉴于贝斯特投资已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锡银委字第 005206-01 号的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接受贝斯特投资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13,012,269.56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利息为 6.15%，未约定担保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以上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2、银行借款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银行滨湖支行与发行人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2584E14101701），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万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止；对依据本授信协议及项下单项协议发生的债务，双方同意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国银行滨湖支行与发行人签订共计 8 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该等协议属于《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2584E14101701）项下单项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协议终止期	发票号	进口商	发票金额 (美元)	申请融 资金额 (美元)
1	WXCKST0 0176/14	2014 年 滨 抵 字 225 号 《 最 高 额 抵 押 合 同 》	2015.1.7	CMS140801	Cummins.Inc.	129,142.4	359,000
				CMS140807		129,513.2	
				CMS140814		190,560.4	
2	WXCKST0 0177/14		2015.1.7	CMS140821	Cummins.Inc.	205,022.4	616,000
				CMS140828		187,142.5	
				CMS140904		204,275.2	
				CMS140918		173,783.2	
3	WXCKST0 0178/14		2015.1.7	RH140731-1	Honeywell Internation Inc.	70,223.51	109,000
				RH140807-4		66,577.04	
4	WXCKST0 0179/14		2015.1.7	KH140923	Honeywell Internation Inc.	42,963.82	34,000
5	WXCKST0 0180/14		2015.1.7	IRSP(14)-26	Ingersoll	40,775.02	64,800
				IRSP(14)-27	Rand Company	40,288.80	
6	WXCKST0		2015.1.7	IRSP(14)-28	Ingersoll	48,059.02	75,500

	0181/14			IRSP(14)-31	Rand Company	46,383.84	
7	WXCKST0 0182/14		2015.1.7	2014081101	BE Aerospace, Inc.	288,366.05	230,000
8	WXCKST0 0183/14		2015.1.7	20140911	BE Aerospace, Inc.	277,179.62	220,000

(二) 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滨抵字 225 号), 主合同为双方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88,307,500 元; 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平方米	权利凭证号	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	33,328.4	锡滨国用(2014)第 008098 号	滨湖
土地使用权	19,334.6	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1 号	滨湖
厂房	28,577.2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1 号	滨湖
厂房	10,645.15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2 号	滨湖
厂房	102.46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3 号	滨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除上述担保合同外, 发行人无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三)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 2013 年度累计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 的生产物资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长期合作协议如下:

(1) 2014 年 1 月 5 日, 考世美(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 发行人向其长期采购液压产品; 价格依市价调整; 协议若无重大变更, 将执行至新的替代协议止。

(2) 2013 年 1 月 1 日,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 发行人向其采购增压器压气机叶轮; 供方按月实使用量开具发票并入账, 账龄达 3 个月后付款; 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1 年 2 月 16 日, 无锡市顺鑫模锻厂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编号: MP2011.01.29-001), 发行人向其长期采购气封板毛坯和扩压器; 价格协商确定; 月结; 无特殊情况, 合同继续履行。

(4) 2009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常州瑞盟增压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¹、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间壳业务的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使用常州瑞盟增压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铸件向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终的中间壳机械加工产品,协议有效期为7年。

(四)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13年度累计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的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长期合作协议如下:

(1) 2014年1月,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与发行人签订《供应协议》,发行人向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下属机构销售合同约定的精密加工部件,产品、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 2013年10月22日,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全球材料协议》,发行人向 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及其下属机构、关联方等销售加工部件,产品、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每3年修订一次。

(3) 2013年9月18日,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加工协议》,委托发行人按照约定价格加工EA211缸体,发行人根据上月底接收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到期前6个月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2014年4月28日,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加工协议》,委托发行人按照约定价格加工EA888真空泵壳体,发行人根据上月底接收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到期前6个月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

(4) 2010年12月7日, BE Aerospace, Inc.与发行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向发行人长期采购精密机械部件,产品、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9月5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原协议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5) 2010年10月11日, Ingersoll Rand Company 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协议》,按照协议附件的价格表向发行人采购精密机械部件,协议有效期为3年。该协议

¹ 2011年12月5日,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成立“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公函》,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原“汽车零部件事业部”与原“常州瑞盟增压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整合成立“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将由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现已过期。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 Ingersoll Rand Company 的合作框架协议现正在续签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	保证金	1 年以内	1,675,000.00	44.06
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1 年以内	800,000.00	21.04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3 年以上	213,000.00	5.60
何亮亮	备用金	1 年以内	63,000.00	1.65
郭俊新	备用金	1 年以内	60,000.00	1.58
合 计			2,811,000.00	73.9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贝斯特投资	借款	1 年以内	39,012,269.56	99.19
代扣个人社会统筹费	代扣款	1 年以内	210,567.65	0.54
代扣个人工会会费	代扣款	3 年以内	73,665.60	0.19
合 计			39,296,502.81	99.92

根据上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 39,012,269.56 元。该等资金往来已于 2014 年 7 月规范为委托贷款形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收购欧派动力的资产

（1）收购资产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斯特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欧派动力一批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共 69 项）。本次资产收购按照资产账面价值的 20% 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6,099,636.49 元（含税）。2010 年 12 月 16 日，欧派动力向贝斯特有限开具金额为 6,099,636.49 元的增值税发票。

2012年，税务机关对该次资产收购进行税务稽查，要求欧派动力对被收购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以评估值补充开具增值税发票。2012年2月8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欧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锡中评咨字[2012]第010号），评估价3,034.5万元。2012年5月31日，欧派动力向贝斯特有限补充开具金额为25,459,200元的增值税发票。

（2）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对本次收购的审议和批准情况

2010年12月3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欧派动力生产设备一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共69项），收购价格以该等资产截至2010年12月末账面价值的20%作为依据，确定为6,099,636.49元（含税）。

2、收购欧派动力的股权

2013年12月31日，贝斯特有限收购贝斯特投资持有的欧派动力60%股权、曹余华持有的欧派动力26%股权及倪玉芬持有的欧派动力14%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欧派动力成为贝斯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1年4月，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住所与经营范围。

2011年7月，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0月，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

2013年11月，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通过《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住所。

2014年4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4年7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而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条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一）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 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 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主要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任期 3 年。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 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职权与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 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4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以及会议召开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织机构、议事方式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发行人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

1、 非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非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为：

曹余华，男，195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第十五届无锡市人大代表、江苏省劳动模范。曾于 1970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无锡机床厂工人、主任设计师、非标设计室主任，于 1997 年 4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贝斯特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鑫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许小珠，女，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于 1975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职于无锡机床厂，于 198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公司仪表电工、主办会计，于 1997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晋勇，男，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市计委工业处，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基金债券部负责人，于 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部副处长、处长，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发行人董事。

2、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为：

吴梅生，男，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于 1976 年 5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无锡内燃机配件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党委副书记，于 198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无锡市审计局内审社审指导处、工交审计处、外资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于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书记，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无锡分所所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单世文，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于 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乌达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无持股等关联关系，并确认无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贝斯特有限自设立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曹余华担任。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曹余华、许小珠、王晋勇、吴梅生、单世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梅生和单世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选举曹余华为董事长。

（二）监事

1、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华刚，男，1970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县柴油机厂，于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日本爱知县 KIRA 公司 CNC 机床研修生，于 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县柴油机厂，于 2001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装备总监及监事会主席。

杨锡江，男，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及监事。

杜晓群，女，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人事主管及监事。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根据贝斯特有限 2009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免去潘志煜监事职务，选举倪玉芬为监事。

根据贝斯特有限 2013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免去倪玉芬监事职务，选举曹逸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李海洪、杨锡江与职工推举的监事杜晓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监事会选举李海洪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李海洪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补选华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监事会选举华刚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兰恒祥，男，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 1982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南京汽车厂科长，于 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宁波汽车前桥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跃进轻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江苏海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质量技术咨询事务所开发部部长，于 2011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

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张华鸣，男，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 1972 年 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无锡机床厂车间主任、质检处处长、副总经理，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无锡华尔德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6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新龙，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无锡机床厂设计员、技术科科长，于 1999 年 8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许小珠，现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陈斌，男，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监，于 2013 年 11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贝斯特有限自设立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设经理一名，一直由曹余华担任。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兰恒祥为公司总经理、张华鸣、张新龙、陈斌为副总经理，许小珠为财务总监、陈斌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持有《税务登记证》（锡国税登字 320200240505438 号），核发机关为江苏省无锡

市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国内销售销项税率为17%，出口销售销项税率为零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2008 年发行人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9 号）的认定，成为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 10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1 年第三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8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20011558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 2008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4 号）的规定，“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详情如下:

1、2011 年度

2011 年 1 月 21 日,依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锡财建[2010]58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1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依据《关于扶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锡蠡委发[2009]62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 元。

2011 年 4 月 1 日,依据《印发<滨湖区工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滨委发[2009]71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依据《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2009 年修订)》,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 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依据《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2009 年修订)》,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 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依据《关于拨付无锡市贝斯特精机机械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锡蠡管发[2011]96 号),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拆迁建设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4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依据《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2009 年修订)》,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 元。

2、2012 年度

2012 年 1 月 10 日,依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资助款 6,000 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依据《关于兑现 2011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2]19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产学研合作专项扶持补贴款 75,000 元。

2012年5月21日,依据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及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联合审批的《基本建设投资奖励审批单》,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77,495 元。

2012年5月22日,依据《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经信发[2011]60 号、锡财工贸[2011]173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 元。

2012年7月18日,依据《滨湖区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滨委发[2011]68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360,000 元。

2012年8月30日,依据《关于下达第三批无锡市加大企业政策扶持资金(鼓励发展新办工商企业、支持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入)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发[2012]26 号、锡财工贸[2012]43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补贴款 286,000 元。

2012年10月16日,依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资助款 4,000 元。

2012年10月24日,依据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办事处、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及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联合审批的《基本建设投资奖励审批单》,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综合计划拨付的补贴款 260,205 元。

2012年12月4日,依据《关于下达无锡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扶持资金(工业类第一批)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2]15 号、锡财工贸[2012]161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补贴款 22,000 元。

2012年12月28日,依据《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滨湖区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工作第一批专项经费的通知》(锡滨科发[2012]12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7,000 元。

3、2013 年度

2013年1月21日,依据《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2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2]170 号、锡财工贸[2012]133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资助款 3,000 元。

2013年3月22日,依据《滨湖区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滨委发[2011]68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

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依据《关于扶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锡蠡委发[2009]62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利补贴款 22,000 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依据《关于公布 2012 年度无锡市名牌产品的决定》（锡质发[2013]2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品牌奖励款 5,000 元。

2013 年 8 月 29 日，依据《关于扶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锡蠡委发[2009]62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430,000 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依据《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滨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锡滨委办发[2013]6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15,000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依据《关于公布 2012 年度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12]253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局进步奖励 6,000 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依据《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3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148 号、锡财工贸[2013]73 号）及《关于下达 2013 年无锡市第一批科技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147 号、锡财工贸[2013]76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资助款 6,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37 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 元。

4、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3 月 7 日，依据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和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奖励审批单》，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综合计划拨付的配套费奖励 3,517,470 元。

2014 年 4 月 9 日，依据《关于兑现滨湖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奖励的决定》（锡滨委发[2014]20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补贴

款 200,000 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依据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发行人收到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2,37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依据《关于印发<滨湖区 2013 年外贸增长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锡滨政发[2013]20 号),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拨付的补贴款 29,4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依法纳税情况

2014 年 7 月 1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正常,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缴纳地方税费基金,目前暂未发现有欠缴。

2014 年 7 月 14 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暂未发现发行人违法、违章行为,确认发行人无欠税。

2014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欧派动力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能够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欠缴税款。

2014 年 7 月 14 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欧派动力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暂未发现欧派动力违法、违章行为,确认欧派动力无欠税。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欧派动力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7 月 21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21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欧派动力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而被该局重大处罚的情况。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 172 号），同意“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3、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申请上市的环保核查意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4]20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欧派动力近三年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OBIIIJX 苏 201304055），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014 年 7 月 28 日，无锡市滨湖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今，该局未接到关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投诉；在此期间，发行人能自觉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4 年 7 月 7 日，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局未接到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和举报，未受到安

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4年7月28日，无锡市滨湖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7月28日至今，该局未接到关于欧派动力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投诉；在此期间，欧派动力能自觉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4年7月7日，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1年1月1日至今，该局未接到欧派动力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和举报，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和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欧派动力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职工的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欧派动力的劳动用工总人数为866人，其中正式员工845人，劳务派遣用工21人。

1、正式员工

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人数为793人，欧派动力的正式员工人数为52人。发行人及欧派动力均已分别与各自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欧派动力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用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正式员工外，发行人在部分岗位还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21人。欧派动力在报告期内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众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生产用工计划吸纳无锡市众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的员工；协议期限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止；发行人按月

向派遣单位支付管理费；发行人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和劳务人员实际岗位合理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并按月将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劳务报酬支付给派遣单位，由派遣单位向派遣员工发放；发行人承担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经济补偿有关费用，并协助派遣单位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等手续。经核查，无锡市众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一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因工作需要，接收派遣单位赴发行人从事劳务工作；协议期限自2014年2月27日起至2016年2月26日止；发行人按月向派遣单位支付管理费；发行人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和劳务人员实际岗位合理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并按月将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劳务报酬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支付给派遣单位；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由派遣单位发放，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发行人负担，由派遣单位申报、缴纳。经核查，无锡市一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4年3月1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关于公司在部分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事宜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且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正式员工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为793名正式员工中的69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98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包括：

- a) 退休返聘人员 47 名；
- b) 原户籍地投保人员 3 名；
- c)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48 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欧派动力为52名员工中的5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1名员工系在其原单位缴纳。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793 名正式员工中的 69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99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包括：

- a) 退休返聘人员 47 名；
- b) 原户籍地投保人员 3 名；
- c)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48 名；
- d) 停薪留职员工 1 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欧派动力已为全部 52 名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劳务派遣员工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包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在内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锡市众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为其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锡市一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已按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此发生纠纷或产生任何责任，由其单独承担。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4 年 7 月 9 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9 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

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24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依法用工并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9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派动力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依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9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欧派动力依法参加无锡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并履行法定的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未有欠缴情况。

2014年6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欧派动力自2006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该中心处罚。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欧派动力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于2014年10月10日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该等罚款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发行人	65,128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8,000
投资金额合计		73,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审批意见：

1、2014 年 6 月 4 日，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滨发改备[2014]51 号），同意“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备案。

2、2014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 172 号），准予许可“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并同意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发行人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予以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部分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向欧派动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字[2012]第 26 号），欧派动力因在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新科二路 18 号建设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及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欧派动力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欧派动力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赵伟昌

经办律师:

杨明星

2014年12月8日